

经亨颐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研〔2022〕7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研〔2017〕1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二、适用奖项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学业资助、学业奖励和荣誉称号。

三、评选条件

（一）学业资助参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执行，学业奖励和荣誉称号在满足学校相关评奖条件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进行评审。

（二）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者需公开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课题或获得高水平的奖项等（署名为研究生第一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或经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向推免生和一志愿优秀考生倾斜，根据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的评奖名额，按以下

三个条件，逐条进行评选，直至名额评满：1. 推免生（专项计划除外）原则上入学第一年统一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2. 鼓励新生在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后（以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积极参加科研和学科竞赛，根据科研成果和竞赛奖项情况（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署各单位）参与一、二等学业奖学金评审；3. 第一志愿报考录取为我校研究生，以综合成绩排名进行评审。

三、评选细则

各类学业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评选以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积分为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综合素质总分=思想品德分*15%+学业水平分*35%+创新创业分*35%+实践活动分*15%。

（一）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可由基本分70分和加减分组成，85分及以上为优秀，70分及以上为良好，60分以上为合格，不足60分为不合格，满分100分。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备注
思想品德	加分项	国家级荣誉称号	100	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团)干部、自强之星等经学院认定的称号；集体荣誉原则上按科研分折算比例折算。
		省级荣誉称号	50	
		市级荣誉称号	20	
		校级荣誉称号	10	
		参加院校组织的各类讲座	1分/次	讲座范围由研工办框定，累计不超过10分。

		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检查卫生学年平均分达 95 分及以上	10	
	减分项	因违反《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院校相关规定，受到院校处分或通报批评	一票否决	
		无故缺席院校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或讲座	10 分/次	
		无故不参加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5 分/次	
		在公开场合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等不当言论	一票否决	
		从事非法政治、宗教活动	一票否决	
		根据学院“青年大学习”相关学习要求不达标	15	
		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检查卫生被评为较差寝室	5 分/次	

(二) 学业水平

学业水平可由课程分和加减分组成,85 分及以上为优秀,70 分及以上为良好,60 分以上为合格,不足 60 分为不合格,满分 100 分。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备注
学业水平	加分项	课程分= $\sum$ (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读研期间所修课程总学分	课程分	以研究生管理系统加权平均分为准
	减分项	出现考试违纪、作弊、学术不端等现象	一票否决	
		旷课	10 分/次	
		无故迟到、早退	5 分/次	
		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办理相关手续	15	

(三)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可由基本分 70 分和加减分组成,85 分及以上为优秀,70 分及以上为良好,60 分以上为合格,不足 60 分为不合格,分数不设上限。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备注
创新创业	加分项	论文发表	一类期刊	150	1. 录用通知和未结题课题不能作为参评依据； 2. 如果导师为论文合作者，则将导师名字除去后再折算分数； 3. 五类及其他期刊和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每学年加分不超过10分； 4. 期刊定级标准参考现行《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
			二类期刊	80	
			三类期刊	40	
			四类期刊	20	
			五类及其他期刊	5	
		专利	发明专利	40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5	
		课题	国家级课题	100	
			省部级课题	40	
			市厅级课题	20	
			校级课题	10	
		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类竞赛最高奖	150	1. 最高奖项为相应级别最高分，奖项递减则分数递减一半。 2. 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竞赛就高加分，不累计加分。 3. 竞赛类别参考评奖当年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分类标准。
			省级一类竞赛最高奖	50	
			国家级二类竞赛最高奖	50	
			省级二类竞赛最高奖	30	
			国家级其他类竞赛最高奖	10	
			省级其他类竞赛最高奖	5	
	减分项	参与科研立项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结题		10	

属于团队合作的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合作人数	负责人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第三合作者	第四合作者
2	70%	30%	/	/	/
3	60%	25%	15%	/	/
4	50%	25%	15%	10%	/
5	50%	20%	15%	10%	5%
≥6	50%	其余合作者由负责人分配至各团队成员			

（四）实践活动

实践活动可由基本分70分和加减分组成,85分及以上为优秀,70分及以上为良好,60分以上为合格,不足60分为不合格,满分100分。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备注
实践活动	加分项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文体竞赛并获奖	5	获奖无论名次统一加 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担任班长、团支书、兼职辅导员、党支部委员、研究生学生会主席和部长	10	不满一学年的，以实际担任时间按比例折算。
		担任其他班干部、社会实践团体项目负责人、各办公室助理和研究生学生会干事	5	
		志愿服务	0.5 分/小时	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以“志愿汇”中时数为准。
	减分项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助理和志愿者工作不负责，工作考核不及格，或无故中途退出	15	

四、其他说明

（一）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德育导师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会主席等组成的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负责全院研究生学业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评审工作。各班成立由德育导师、班委成员、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二）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并将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上报学院，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班级同学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全权负责。如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在工作中存在偏差，同学有权向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提出，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学院审核公示后报学校，并将研

究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存入学生档案。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负责解释。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如本办法与学校研究生院文件有违背之处，以学校研究生院文件为准。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

2022 年 5 月 12 日